

兴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园室内装修工程（设计）（重新招标）（评定分离）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01）

各投标人：

兴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园室内装修工程（设计）（重新招标）（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编号：E350182010280217600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如下：

一、招标文件答疑澄清部分

问题1：1、本项目是否有明确任务需求，例如人数要求、办公室数量、会议室数量等。2、本次项目是室内装修设计的招标，P189页第3节技术文件中设计说明中包含多专业，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各专业的设计说明是否都需要？3、设计任务书中，“需提供各项成果电子版（不加密），包括参考图片、初步材料意向、透视草图、SU效果图及高品质效果图不少于20张（必选区域包括大堂多视角、空中云廊多视角、领导办公室、标准办公层多视角、多功能厅多视角、员工休息室多视角、会议室、餐厅、健身休闲区、主要公共走道、标准电梯厅）”是否为本次投标需提供内容。4、设计任务书中，景观设计“提供裙楼、塔楼、云廊等屋面景观设计”是否为本次投标需提供内容。如为本次招标内容，是否可以提供相关屋面构造做法，原设计荷载等图纸？

回答：1、总人数按6000人考虑，办公室数量、会议室数量参照平面图。

2、投标阶段暂不涉及，中标后按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3、是。

4、投标阶段暂不涉及，中标后按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问题2：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P3页“单项合同装修面积在67500平方米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请问设计总包（全专业）的设计业绩合同内明确包含了装饰装修专项工程设计，并且装饰装修面积不少于67500平方米，是否满足本项目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回答：按招标文件约定年限内满足要求。

问题3：1.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1.6条“内容”栏列举了“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等专业；附件1又限定为“室内装修设计、装修配套设计、机电设计、屋面景观设计”。两处口径不一致，亟需明确云廊钢结构、玻璃幕墙等建筑外构件的责任归属与原建筑设计单位的衔接机制。（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第6页1.6条“招标范围和内容”中，“内容”栏注明：“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而附件1（P102）“二、设计内容”明确为：“室内装修设计、装修配套设计、机电设计、屋面景观设计”及“装修范围区域内的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等”。问题：两处对设计工作内容的口径并不一致。此事关报价基础、设计资质、协作单位组建，请明确1.6条“内容”栏所列建筑工程类专业（幕墙、钢结构、人防、环境工程）应理解为标准招标文件模板的列举式条款，不属于本次精装修设计单位的工作范围？由原建筑设计单位或专项设计单位承担？2.招标文件依据：设计任务书第三（四）、第六（四）款均要求“裙楼、塔楼、云廊等屋面景观设计”；附件4要求配置“景观专业负责人”；合同18.13条允许景观绿化设计专项分包。问题：三处条款共同界定了一个开放式范围，需明确景观与建筑、室内、市政的精确分界。3.招标文件依据：精装修设计限额为23630万元，其中ECC装修设计限额为983万元。问题1费用是否含智能化、空调、消防、安防、综合布线等分项？问题2费用是否含家具陈设、艺术品、舞台机械？4.招标文件依据：招标公告2.3条提及“数据中心”为项目功能之一，附件1P102第5项列示“机房”为辅助功能区。问题：数据中心是否指ECC总控大厅，还是另设独立机房楼层？5.定标环节人员答疑陈述、答疑由项目负责人陈述及方案展示组成。问题：视频演示文件里，是否存在触发暗标条件而导致废标的不能出现的内容或要求？

回答：1、招标文件1.6条“内容”栏所列建筑工程类专业（幕墙、钢结构、人防、环境工程）为标准招标文件模板的列举式条款，不属于本次精装修设计单位的工作范围。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条招标范围和内容，内容：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的室内装修工程各阶段设计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均包含。

2、详见设计任务书。

3、问题1中费用不含智能化，其他均包含；问题2费用不包含。

4、数据中心修正为客服中心。

5、定标文件按规定上传，不会存在触发暗标条件而导致废标的不能出现的内容或要求。

问题4：1、根据标书51页（二）技术分评分标准中的一、总体规划第6点、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的情况，现有资料里未见日照分析或报告，需补充提供；2、根据标书52页（二）技术分评分标准中的三、结构设计第2点、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置；3、结构设计的安全性、施工便利性；4、软基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现有资料里未见结构相关资料，需补充提供；3、目前任务书中未见高管办公室部分对应的高管职级和人数，需补充；4、招标公告第3.1条列出了四种合格资质：①综合甲级、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④装饰工程专项甲级+消防专项甲级同时具备。但第18页专用条款第29条另行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必须以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疑问：若联合体由“两家甲级”联合参与，是否符合联合体要求？还是说本项目无论如何必须由装饰甲级单位主导担任牵头人？此条款是否对持有甲级资质的单位构成实质性限制？请招标人予以明确，以便投标人正确组织联合体架构。5、综合评估法技术分（75

分)中,设有【总体规划(25分)】大项,含「满足日照间距要求(1分)」、「满足消防间距要求(1分)」、「与周边市政/建筑/景观环境协调(5分)」等评分子项,该评分细则明显针对新建建筑设计项目设置。疑问:本项目招标类型为室内装修设计,不涉及建筑外部规划控制(日照间距、建筑间距等属于规划报建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请明确:(1)【总体规划】25分部分如何对应室内装修设计项目进行评分?

(2)投标人如在技术标中未体现上述规划内容,是否会被评为零分或扣分?(3)是否会出具对应本项目特点的评分说明或调整评分细则?

6、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10名定标候选人后,由招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二次评审,采用【高分定标法】定标。定标方案第1项要求定标候选人以视频文件方式上传陈述答辩内容(项目总体理解、方案构思、重难点分析、应急保障能力)。疑问:(1)定标候选人提交陈述答辩视频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是什么?(2)视频文件的格式要求(如MP4/MOV等)、文件大小上限、时长限制等具体技术规范是什么?(3)答辩视频中是否可以展示设计方案图纸,还是仅限口头陈述?请明确视频内容的边界要求,避免因格式不符导致无法评审。7、招标文件前附表第6项(条款1.6)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明确列明,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业工程,请问:上述各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是否均属于本次招标合同范围,中标人须全部承担?8、招标文件P6页,表格中1.6,招标范围和内容:(建筑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和P102页的设计范围:二、设计内容:之内装修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等不符,以哪个为准。9、招标文件P2页,3.4,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而P50页,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是按照五年还是三年为衡量标准;10、P98页,18.9中第2项:“若单次变更金额在图审通过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5%(含)以内”,如果有多次变更,每次变更在5%以内,但多次变更合计在超过5%,是否可以计算为多次合计在施工图预算金额的5%以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多次合计超过施工图预算金额的5%,对于超出部分所对应的设计修改工作,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设计费的调整。

回答:1、本项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采用《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为固定模版,无法修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其技术标部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审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和体现;若技术标内容未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打分。

2、本项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采用《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为固定模版,无法修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其技术标部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审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和体现;若技术标内容未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打分。

3、参照平面图。

4、本项目仅针对“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④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以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5、项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采用《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为固定模版,无法修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其技术标部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审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和体现;若技术标内容未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打分。

6、(1)定标候选人提交陈述答辩视频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视频文件的格式要求(MP4格式),文件大小上限、时长限制以福州市招投标交易系统规定的上限为准。具体可咨询电子招投标项目组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3)定标候选人提供的陈述答辩文件完整体现人员答辩核心要求,陈述、答辩由项目负责人陈述及方案展示组成。

7、参照设计任务书。

8、参照设计任务书。

9、招标文件P2,3.4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为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5.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6)评审内容。招标文件P50页,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为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一)商务分评分标准内容。

10、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5:1、招标文件中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第“3”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按照本须知19.2、19.3和19.4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后,不需要进行总包封。请明确是否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若需提交是否可以邮寄,收件信息是什么?2、前附表29条第30款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按691.8703万元填写(投标人若不按此金额填报,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按否决投标处理),是固定报价吗?是否必须按691.8703万元填报?3、招标公告3.2条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前附表29条第29款牵头人必须是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单位。请明确牵头人是“相应资质”还是“建筑装饰甲级”?联合体两家单位都具有设计资质,可自主决定牵头单位还是?4、技术标部分本次投标要提交具体哪些内容,例如哪些区域的效果图、多少张、设计说明、哪些区域的平面图?5、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部分评分依据建筑方案、总体规划、建构设计评分,本项目是室内精装修设计,请问是否调整评分标准?

回答:1、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的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内容(如技术文件),只需上传一份,无须区分正副本。电子技术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视为该投标文件无效。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报价,按照691.8703万元填报。

3、本项目仅针对“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④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以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效果图按招标文件中P121页，概念性方案阶段第13点要求；设计说明按装修区域；平面图按招标文件中P120页，概念性方案阶段第3点要求。

5、本项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采用《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为固定模版，无法修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其技术标部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分评审标准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和体现；若技术标内容未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打分。

二、招标文件修改部分

1. 本项目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13号楼

联系电话：0591-28201206。

2.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10. 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启槽、宋斌妹”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启槽、宋斌妹（项目负责人）。

3. 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第19.1款：“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按照本须知 19.2、19.3和 19.4 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后，不需要进行总包封。”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项第35.1条款增加：31、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2）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的第（十）项所列的情形：同一工程招标项目的不同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行业监督部门依法查处：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②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项目的定标评审不涉及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定标文件（含定标方案中的各要素）单独上传至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定标委员会仅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未按要求上传定标文件导致定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年5月12日